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43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朱蕙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3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蕙君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在案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爰依法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

三、查聲請人於原審時未曾聲請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，嗣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為維護自身權益而提出本案請求，於法尚無不合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之情形），爰依前引規定，准予聲請人於預繳納費用後，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（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）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 
法官 潘怡華  
法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付與卷證範圍	對應卷頁出處	
1	被告朱蕙君	113年1月15日警詢筆錄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偵字第10132號卷第7-12頁
		113年3月1日偵查筆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132號卷第49-50頁
		113年4月11日警詢筆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149號卷第19-24頁
		113年4月11日偵查筆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149號卷第73-77頁
		113年4月12日訊問筆錄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度聲羈字第267號卷第21-25頁
		113年5月27日準備筆錄	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6號卷第21-23頁
		113年5月27日審判筆錄	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6號卷第27-31頁
2	證人即告訴人劉漢興	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132號卷第13-15頁	
3	證人即告訴人周金梅	112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149號卷第35-37頁
		113年5月17日偵查筆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149號卷第97-98頁
4	劉漢興面交時地一覽表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	

		132號卷第17頁
5	劉漢興遭詐面交嫌疑人一覽表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 132號卷第19-22頁
6	劉漢興回覆面交成功LINE對話紀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 132號卷第23頁
7	監視器蒐證照片(車手)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 132號卷第24-34頁
8	士檢113年度偵字第2683號起訴書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 132號卷第41-44頁
9	監視器蒐證照片(車手)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 149號卷第43-49頁
10	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 149號卷第51-53頁
11	周金梅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 149號卷第55-62頁
12	周金梅提供之收取收據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 149號卷第63-64頁
13	詐欺集團致電周金梅之電話紀錄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 149號卷第65-69頁
14	第一證券股份投資公司收據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 149號卷第103頁
15	朱蕙君113年5月29日刑事聲請狀	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 86號卷第51頁